

# Line對話訊息是否可當作訴訟證據？另外公佈Line對話內容，是否侵犯對方隱私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民事訴訟 2019-01-13 15:57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0 留言：14

2021-11-29 06:52

以下討論限定在「使用Line對話的人，公佈雙方或多方對話內容是否侵犯隱私」。

Line對話訊息是否可當作訴訟證據？

Line對話訊息可以作為證據，但不適合作為意思送達的證明。

## （一）Line對話內容常被法院作為證據

使用Line傳送文字訊息，傳送訊息的人知道文字會被保留在接收訊息的人的手機，被接收訊息的人使用。以Line的文字內容作為證據，比較沒有傳統通訊方式（例如：電話）必須偷偷錄音造成的證明力問題，較容易被法院接受。

例如：以Line對話中露骨言語，及互傳出遊照片作為妨害家庭的證據<sup>[1]</sup>；或就Line對話中使用於毒品交易術語，作為販賣毒品的證據<sup>[2]</sup>。

## （二）Line對話內容未必能證明意思已經送達

民法依能不能直接溝通，將意思表示分為對話與非對話。

對話的意思表示指直接為意思表示，例如：對話、打電話；非對話的意思表示指間接表示意思，如以書信、電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。又意思表示什麼時候生效呢？「對話」的意思表示以相對人「了解」生效，「非對話」的意思表示以「達到」認定意思表示生效<sup>[3]</sup>。

Line屬於非對話意思表示，在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時就會發生效力。只要意思表示進入相對人的支配範圍，在相對人可以了解內容的狀態，即使還沒閱讀、理解內容，意思表示也會生效。但是因為Line不能排除訊息未傳出、接收訊息的帳號已經沒有使用、遺失手機、或帳號被盜用等情況，所以「送出Line訊息」未必能作為對方收到意思表示的證明<sup>[4]</sup>。

## （三）有法院認為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不能盡信

法官認定事實仰賴證據，但是Line對話紀錄有被偽造、變造的疑慮。有法院認為，如果通訊軟體本身有「刪除」特定對話的功能，就不能完全採信<sup>[5]</sup>。

公佈Line對話內容，是否侵犯對方隱私？

如果只是一般的對話內容，沒有包含個人資料（例如：用馬賽克遮住），不屬於法律上的侵犯隱私。

### (一) 對話內容影響是否要負法律責任

- 1.如果不是因為業務或公務得知的祕密<sup>[6]</sup>，只是一般的談話內容，公佈Line對話不會有法律責任。
- 2.內容如果是在誹謗他人，將誹謗的內容公佈，可能涉及誹謗罪。

### (二) 公佈的內容是否包含個人資料

如果公布的內容包含可識別某個人的照片、姓名或手機號碼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### (三) 如果因為公佈的內容受到損害，可以要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<sup>[7]</sup>。

註腳

[1]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314號刑事判決。

[2]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刑事判決。

[3] 民法第94條：「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」

民法第95條：「

I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但撤回之通知，同時或先時到達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不因之失其效力。  
」

[4] 如果接受者抗辯並沒有收到訊息，必須由傳送訊息的一方舉證訊息「送達」。所以如果要傳達的是重要法律訊息，為了避免對方抗辯沒有收到通知，還是建議寄送雙掛號的「存證信函」。

[5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4號民事判決。

[6] 刑法第316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。

[7] 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0-06-22 14:39:43

乙方已簽定一式兩份的解約書，交於甲方，等待甲方簽定解約、解約書甲方在期限內最後一日簽定完成，其中甲方想將簽好另一份解約書交給乙方，乙方傳line給甲方說另一份解約書不用給乙方，表明只要甲方簽定完成，明日即是完成無約狀態，後來也在三日後自動於甲方line上表示，會告知未解約前共同合作的廠商，甲乙雙方已解約無合作關係、需要從新簽定甲方與廠商繼續合作的合同，經過乙方告知廠商後，甲方也與廠商簽定完成，後來甲方也將與乙方的解約書，於幾日後用限時掛號補寄給乙方，不料事後乙方反悔，主張解約書上有標注期限內擲回皆有效，乙方未在期限內收到甲方解約書為由，說是行政瑕疵，解約不具法律效力，不成立，如不繼續履行前合約將會提告，甲方有將乙方在line上所有的對話，文字，內容全數保留列印，這樣甲方有足夠理由

完成解約嗎？如提告雙方勝訴誰高？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0-07-22 07:00:13

您好，由於您所提出來的問題，需要相關文件的具體內容才能解答，建議您另外尋求專業人士，

如法扶律師或其他法律諮詢管道，尋求建議與專業的個案服務，謝謝。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0-12-01 09:59:06

如果在對話中被對方罵，會構成犯罪嗎??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0-12-01 09:59:35

如果在對話中被罵，那對方會構成犯罪嗎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0-12-07 01:26:13

如果是在對話中，要看對話是在哪裡，如果是有很多成員的Line群組，加上罵的內容是牽涉到誹

謗或公然侮辱的內容，就可能會犯罪。但如果是一對一的對話，則不會成立犯罪喔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0-12-20 14:03:03

請問如果有人借錢不還，被對方以言語拐騙刪除訊息，但因為有事先匯出聊天紀錄變成文字檔，

這樣能成為證據嗎？

李思怡 (進階會員) 2021-04-09 09:18:01

您好，意外搜尋到內容幾乎一樣，有可能是複製貴網站內容的其他網站，特告知

您，<https://www.007yuanda.com/2020/06/lineline.html#>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4-12 02:46:57

您好，非常感謝您告知網站的內容遭複製，並細心附上相關連結，我們會後續處理該站違法重製

的問題，感謝您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4-16 01:00:27

我是在公家機關上班的小蝦米，近日單位主管因懷疑我們在一個私人的群組講她閒話，故利用職權要脅同仁要交出群組名單及對話紀錄的截圖，其中有約聘僱人員甚至被暗示這份工作是「她給的」，利用自己的權力塑造現在這樣戒嚴的氛圍；而群組的對話紀錄就是大家訂飲料、抱怨上司

跟工作的日常，請問這樣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自保嗎？

Ken (一般會員) 2021-11-24 15:18:51

有法院認為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不能盡信，法官認定事實仰賴證據，但是Line對話紀錄有被偽造、變造的疑慮。有法院認為，如果通訊軟體本身有「刪除」特定對話的功能，就不能完全採信

[5]。請問有什麼方式，去請公證單位，辨識line 截圖，是真的，以利提供法院採用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2-01-08 22:50:29

請問在嗎line上一對一的對話中有答應交易但最後卻取消交易有違法嗎？沒有簽署任何的相關文

件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2-06-10 01:04:58

如果通訊軟體用手機截圖，但是截圖上沒有對話顯示日期，只能在截圖旁邊文字註明大概的對話

時間，請問這個證據在法律上有效嗎？謝謝回答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3-03 23:29:57

請問Line上面的文字和截圖可以當做出軌證據嗎？上面有出軌方和小三的色情對話截圖 Line上

面的辱罵和詆毀可以告毀謗嗎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3-03-04 14:26:21

請問Line上面的文字和截圖可以當做出軌證據嗎？上面有出軌方和小三的色情對話截圖 Line上

面的辱罵和詆毀可以告毀謗嗎